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A300-10

修正案号: 39-6831

一. 标题: 飞行控制-升降舵机械控制连杆-俯仰解耦单元-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经过审定的型别,所有序列号的A300-600型飞机,除去在服役期已经做过俯仰解耦功能测试的飞机。

注: 俯仰解耦功能测试见A300-600飞机AMM任务27-31-00第501页3.(2)段,实施间隔不超过18000飞行小时(FH)或不超过120月,以先到为准[维修计划大纲(MPD)任务273100-02-1]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2010-0239-E (2010年11月19日颁发);
2. Airbus A300-600 AOT 27A6068R1 版(2010年11月18日颁发);
以及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一次对A300-600型飞机的日常检查中,营运人发现俯仰解耦单元安装在错误的位置。俯仰解耦单元和杆件组件被装反。

通过对其机队所有A300-600型飞机的检查,营运人在另一架飞机上也发现了同样的安装错误。

如果这次为了其它目的的日常检查没有实施,这个安装错误只能

在完成俯仰解耦功能测试时被发现。

注：另一个维修任务-俯仰解耦操作测试，实施间隔不超过2000FH或不超过36个月，以先到为准（MPD 任务273100-01-1），只能确认俯仰解耦线圈的情况。

这种状况，如果不能及时发现和纠正，和特定故障模式结合在一起，就会导致飞机在起飞阶段失去控制。

基于以上原因，本指令要求对俯仰解耦单元进行一次目视检查来发现安装错误，并且根据检查的结果，采取纠正措施。

本指令重新发布更正了符合性期限。

除非事先完成，否则强制执行以下措施：

（1）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，按照Airbus 所有用户电传（AOT）27A6068R1版的要求，目视检查俯仰解耦单元是否安装正确。

（2）如果发现俯仰解耦单元的杆件组装反，按照Airbus AOT 27A6068R1版的要求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拆除并且重新正确安装俯仰解耦单元和杆件组，然后进行俯仰解耦单元的功能测试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0 年 12 月 2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0 年 12 月 2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邢军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3018